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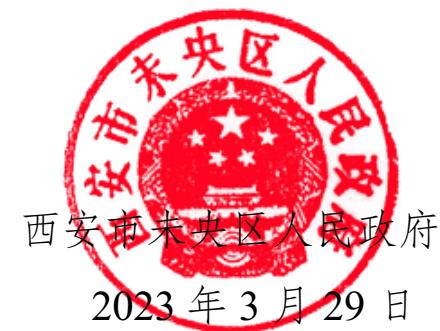
西安市未央区人民政府文件

未政发〔2023〕8号

西安市未央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西安市未央区全民健身实施计划 (2021—2025)》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区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机构：

现将《西安市未央区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21—2025年）》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此件公开发布）

西安市未央区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21—2025年）

为加快推进“健康西安”和国家中心城市“首善区”建设的关键五年，根据国务院印发的《全民健身计划（2021—2025年）》《陕西省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21—2025年）》和《西安市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21—2025年）》要求，结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我区实际，制定本计划。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新发展理念为统领，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体育的重要论述和来陕考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促进人的全面发展、推动经济社会建设为目标，深入实施健康中国战略和全民健身国家战略，不断巩固和深化十四运会成果，积极构建更高水平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为推动国家中心城市“首善区”建设，奋力谱写未央高质量发展新篇章做出贡献。

二、总体目标

到2025年，全区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功能更加完善，群众参与体育健身意识进一步增强，经常参加体育锻炼人数占全区人口比例53%以上；全民健身场地设施不断完善，人均体育场地面积达到2.6平方米；全民健身组织网络更加健全，区、街道、行政村（社区）三级组织网络覆盖全区，每千人拥有社会体育指导

员 2.9 名，科学健身指导服务经常广泛，全民健身与全民健康深度融合，全民健身在倡导健康生活、凝聚人心、促进经济社会发展方面作用更加积极明显。推动体育消费，带动全区体育产业快速发展。

三、工作任务

（一）加大全民健身场地设施供给力度

1.多渠道盘活土地资源。严格落实《城市公共服务设施规划标准》《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标准》，深入实施全民健身设施建设补短板行动，系统梳理全区具备建设健身场地设施条件的空闲地、边角地、废弃厂房、建筑屋顶等空间资源。（责任单位：资源规划未央分局、区农林水务局、区文旅体育局，各街道）（以下各项任务均需各街道承担，不再列出）

2.加强公共体育场馆设施建设。全面落实“七个一”工程；全面推进“三个一”工程。具体标准详见附件。（责任单位：区文旅体育局、资源规划未央分局）

3.持续推进全民健身基础设施建设。结合城市发展建设、人居环境整治、老旧小区改造、乡村振兴等重点项目，围绕基层综合治理，全面提升社区全民健身路径覆盖质量，不断提高居住区健身路径覆盖率；新规划建设的城市公园、口袋公园、绿地广场要结合园区规模，同步配套一定比例的健身场地设施；要按照国家标准为新建社区配置健身场地设施，并结合实际为已建成的社区、行政村因地制宜配套羽毛球、乒乓球、棋类等健身场地，提

升服务水平，满足群众差异化健身需求。（责任单位：区文旅体育局、区发改委、区城管局）

4.广泛实施绿道建设。充分利用河流沿岸、山地资源及各类步行道、慢行道、景观道等，规划建设集健步走、跑步、自行车骑行等运动于一体的健身绿道。结合渭河沿岸及大型遗址公园提升治理，打造人、车（自行车）分离，且配置健身园区、健身驿站的多功能健身绿道体系。到“十四五”末，全区健身绿道不少于50公里。（责任单位：区城管局，区农林水务局、区文旅体育局）

5.推进体育场馆开放。落实国家公共体育场馆免费、低收费开放要求，加强对公共体育场馆开放使用的评估督导，提升服务质量、提高场地设施利用率。采取试点开放等形式，支持学校体育场地在满足教育教学要求和安全的前提下向公众开放。制定相关政策措施，采取以奖代补等形式，落实公共体育场馆和商业体育场馆分时段免费或低收费开放。（责任单位：区文旅体育局、区教育局）

（二）促进全民健身赛事活动广泛开展

6.打造高水平精品体育赛事活动。围绕世界赛事名城建设，通过赛事和健身活动，将汉城湖、大明宫遗址公园、渭河等景区景点串联起来，借助丰富的旅游资源和人文资源打造体育品牌，助力未央活起来、火起来。举办“千人千场”乒乓球赛、渭河自行车赛等活动。持续提升和打造乒乓球赛、自行车联赛、健身气功、柔力球等品牌体育赛事；支持街办、园区及体育协会引进高水平

全民健身赛事，带动全区全民健身活动的开展。（责任单位：区文旅体育局）

7.培育多样化群众品牌赛事。继续办好西安市全民健身大会未央区分会场、“舞动长安”全民健身技能大赛未央区分区赛、西安市城马路跑系列赛未央站、西安市社区运动会未央分区赛等综合性全民健身品牌赛事；不断夯实“一区县一体育品牌”成果，开展“一街道一体育品牌”创建活动，使品牌效应逐步向社区、行政村延伸，带动基层全民健身活动的开展。利用春节、全民健身日（月）等节点，采取线上、线下相结合的形式，开展全区联动的全民健身系列活动，营造全民参与，全民健康的良好氛围。（责任单位：区文旅体育局）

8.关注各行业人群健身活动开展。鼓励农业农村、工会、团委、妇儿等部门、行业结合各自特点，举办综合性全民健身活动，打造“一行业一体育品牌”。推动各行业体育的纵深发展。持续推进学校体育活动的开展，坚持“健康第一、体教融合”理念，落实《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和学生每天校内、校外各1小时体育活动要求，积极开展学校体育活动，帮助学生普遍掌握1—2项运动技能，养成终身爱运动、爱健身的好习惯；常态化举办适合老年人、残疾人参与的体育活动。（责任单位：区直机关工委、区教育局、区农林水务局、区总工会、团区委、区妇联、区残联、区民宗局、区文旅体育局）

（三）推进全民健身组织健康有序发展

9.发展社会体育指导员队伍。进一步优化社会体育指导员年龄及指导项目配比结构，加大社会体育指导员培训、再培训力度，全区社会体育指导员总数突破 2400 名，在组织群众体育活动、指导科学健身方面作用发挥更加明显。（责任单位：区文旅体育局）

10.推进体育社会组织发展。遵照体育社会组织相关制度办法，健全规范化、标准化管理体系；加强对体育社会组织的业务指导和培养扶持力度，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推进体育社会组织高质量发展。到 2025 年基本形成门类全、运行良、有特点，符合发展需求的体育社会组织体系，为推广运动项目、服务群众健身、传播体育文化、推进全民健身事业发展发挥主力军作用。

（责任单位：区文旅体育局、区民政局）

11.夯实社区体育组织建设。充分调动各级体育组织、体育骨干的积极性，按照“普遍性推进、差异化供给”的思路，指导和扶持社区成立健身活动队（站），大力发展社区体育组织建设。采取“社区选派、区县培训、市级再培训”的方式，为社区定向培养一批业务能力强、技能水平高、组织能力好、贴近群众的社会体育指导员和体育骨干。对一些民间文化体育活动有特长，有组织能力、有号召力的能人要发挥他们的能量，给他们相应的名誉，相应的组织名称，相应的时间场地，相应的组织管理权限等，使大多数人民群众积极参与到自己爱好的组织中去，促使其群众文化体育活动丰富多彩。（责任单位：区文旅体育局）

（四）提高科学健身指导服务水平

12.健全科学健身服务组织网络。进一步夯实区级国民体质监测中心职能作用，监测服务常态化开展，年均监测总数不少于3000人次，城乡居民达到《国民体质测定标准》合格以上的人数比例达92%以上；结合社会体育指导员、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推动健康关口前移，建立促进健康发展的新模式。（责任单位：区文旅体育局、区卫健局）

13.多样化开展科学健身指导活动。广泛开展科学健身指导“五进”服务，采取多种形式让科学健身指导进机关、进企业、进社区、进农村、进学校。依托各类全民健身活动、宣传载体、网络平台，开展健康宣讲、居家健身指导等活动，普及健身知识，倡导健康生活理念，推进全民健身与全民健康的深度融合发展。（责任单位：区文旅体育局）

（五）打造社区体育示范项目

14.创建全民健身示范社区。按照“示范带动、综合提升”的发展思路，打造集健身房、健身步道、健身路径、球类场地等室内、室外多元化运动场地、体育组织和体质监测等功能于一体的全民健身示范社区。依托“西安体育大管家”平台，逐步配置智慧健身服务站，形成“线下指导+线上服务”的互补结构，构建社区居民“健身圈”，为群众提供举步可及的健身场地。我区已拥有馨和居社区、全家社区2个全民健身示范社区。（责任单位：区文旅体育局）

（六）营造全民健身社会氛围

15.传承体育文化。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弘扬体育

文化，挖掘和传承传统体育项目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丰富体育文化产品，鼓励体育类影视、文学、美术、摄影、动漫创作，打造体育文化名片。加大体育科普工作力度，研发优秀体育科普作品，利用公共体育场馆开展科普宣传，满足群众对体育科普的需求。

（责任单位：区文旅体育局）

16.加强交流宣传。依托各类精品赛事活动，开展体育交流活动，扩大我区体育文化交流广度和深度；构建全媒体传播矩阵，采取多种方式，做好宣传推广工作，积极引导社会各界关注全民健身事业，参与全民健身活动，营造浓厚的全民健身氛围。（责任单位：区委宣传部、区文旅体育局）

17.开展争先创优。积极争创国家和陕西省全民健身示范县（区），示范带动全民健身工作的开展，调动各级政府抓全民健身工作的积极性。（责任单位：区文旅体育局）

（七）推动体育产业发展

18.构建体育产业体系。推动全民健身与体育产业的互动融合，探索体育与文化、旅游、等相关产业融合发展新模式，提升市场化运作水平，促进体育产业发展。通过丰富多彩的体育活动，号召广大群众积极投身到全民健身中去，进一步丰富和活跃未央区体育和旅游消费市场，开启“体育+旅游”的未央特色旅游模式，提升未央活力指数，推动体育旅游融合发展。越来越多的市民、游客和大型活动在未央区汇集，未央“体育+旅游”的文旅价值不断被发掘和放大。（责任单位：区文旅体育局）

19.培育体育消费市场。结合西安国家体育消费试点城市建设，着力优化体育产业结构，培育体育消费市场主体，优化消费环境，创新消费产品，激发消费活力，充分发挥体育消费对提高全民健身品质的重要作用，促进体育产业的发展。鼓励通过市场化运作、政府补贴等形式，发放全民健身惠民补贴，吸引更多的群众参与全民健身。（责任单位：区文旅体育局、区发改委、区财政局）

（八）推进全民健身智慧发展模式

20.完善公共体育场馆智慧化建设。推进区级公共体育场馆智慧化提升改造工作，使公共体育场馆更加便利化、人性化、专业化，推进体育场馆向低成本、高效率、高利用率的运营结构转型，实现更高效益。（责任单位：区文旅体育局、区发改委、区科工局）

21.推进智慧服务平台建设。依托“西安体育大管家”服务平台建设管理，广泛收集各方建议，不断强化其场地管理、设施维护、赛事保障、健身指导等方面功能作用，以平台为支撑，智慧化推进全民健身场地设施建设管理，形成布局规划、建设管理、群众反馈闭环架构；以平台为载体，广泛融入高新科技，不断提升全民健身赛事活动精细化服务水平；利用平台智慧调配作用，将全区各类体育组织、体育资源纳入管理体系，为群众提供方便快捷的健身服务，助力全民健身事业发展。（责任单位：区文旅体育局、区科工局）

22.提升智慧管理服务水平。以“西安体育大管家”平台为支

撑，智慧化推进全民健身场地设施建设管理，形成布局规划、建设管理、群众反馈闭环架构。利用“西安体育大管家”平台智慧调配作用，将全区各类体育组织、体育资源纳入管理体系，不断提升全民健身赛事活动精细化服务水平，为群众提供方便快捷的健身服务，助力全民健身事业发展。（责任单位：区文旅体育局）

四、保障措施

23.加强组织领导。高度重视全民健身工作，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切实落实全民健身联席会议机制，加强对本区全民健身工作重点、难点问题进行研究，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关于全民健身的政策措施要求，全力保障全民健身事业发展。（责任单位：区文旅体育局）

24.加大投入保障。用好用实体育彩票公益金，市级每年利用体育彩票公益金进行全民健身基础设施建设，区县配比相应的体育彩票公益金用于全民健身基础设施的提升。要建立适应本区经济社会发展情况的资金投入机制，将全民健身工作列入本级财政预算和基本投资计划，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政府工作报告，为全民健身场地设施建设、赛事活动组织、健身指导培训等工作提供坚强保障；要积极落实国家全民健身政策文件和体育场馆的各项税收政策，建立健全政府向社会购买全民健身服务机制；要研究制定与宣传、教育、文化、卫生、旅游等行业融合发展的措施办法，为广大群众参与体育健身创造必要条件；要严格落实新建居住区和社区“室内人均建筑面积不低于0.1平方米或室

外人均用地不低于 0.3 平方米”配建全民健身设施的要求，将体育设施用地纳入城乡建设、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并合理安排，确保与住宅区主体工程同步设计、施工、验收、投入使用。（责任单位：区文旅体育局、区财政局、区教育局、区卫健局、区住建局）

25.强化安全措施。加强全民健身设施安全监管，确保场地设施开放服务达到防疫、应急、疏散、产品质量和消防安全标准。强化疫情常态化管控措施，压紧压实“四方”责任，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赛事活动举办。完善全民健身赛事活动监管责任体系，强化赛事风险评估，落实安全防范措施，加强正面宣传引导，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责任单位：区文旅体育局、区应急管理局、公安未央分局、区市场监管局）

附件：区县、街镇、村公共体育设施配置标准

附件

区县、街镇、村公共体育设施配置标准

一、区县级“七个一”标准

各县（区、市）建成一个体育场、一个体育馆、一个县级全民健身活动中心（室内、室外体育场地总面积不低于 2000 平方米，其中室内体育场地面积不低于 1000 平方米）、一个游泳馆（室内游泳池）、一个国民体质监测站、一个体育公园、一批健身步道（总里程不低于 300 千米）。

二、街镇级“三个一”标准

各街办配备一个带看台的灯光篮球场或社区全民健身活动中心（室内、室外体育场地总面积不低于 1000 平方米，其中室内体育场地面积不低于 300 平方米）、多功能运动场地、一个小型室内健身房或室内多功能活动室、一套健身器材。

三、村级“三个一”标准

每个行政村配备一个室外篮球场、一个室内多功能活动室（乒乓球或棋牌室）、一套健身器材。